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在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疾病预防控制计划；二是负责全区的疾病、媒介生物的卫生监测、预警；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三是负责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检验，拟订防控对策和建议；四是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五是负责公共场所、环境、职业、学校卫生以及消毒效果的监测和评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六是开展职业病防治，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七是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方案、制度及其实施，精神卫生信息管理和疾病监测及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督导及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及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八是执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股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后勤科、综合门诊、检验科、监测科、疾控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8.2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4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0.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7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9.86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5.68
总计	30	2,516.72	总计	60	2,516.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0.67	1,998.07	0.00	18.24	0.00	0.00	14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7	210.79	0.00	0.00	0.00	0.00	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51	208.53	0.00	0.00	0.00	0.00	9.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9	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1	95.22	0.00	0.00	0.00	0.00	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87	1,275.25	0.00	18.24	0.00	0.00	134.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75.09	1,222.47	0.00	18.24	0.00	0.00	134.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49.91	1,050.38	0.00	18.24	0.00	0.00	81.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2.45	7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30	41.21	0.00	0.00	0.00	0.00	5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3	2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3	2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4	9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71. 04	1, 352. 88	918. 1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57	215.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 31	213.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 59	66.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21	105.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51	4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 26	2.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 26	2.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543. 44	925. 27	618. 17	0. 00	0. 00	0.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 60	12.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 60	12.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 490. 66	872. 49	618. 17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230. 88	872. 49	358. 39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 00	0. 00	5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 72	0. 00	88. 72	0. 00	0. 00	0. 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1. 05	0. 00	121. 05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18	40.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18	40.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00	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00	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00. 00	0. 00	30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03	21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03	21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4	90.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59	20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8.16	1,338.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0	3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03	212.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5.78	2,055.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3.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5.73	175.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3.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31.51	总计	64	2,231.51	2,231.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5.78	1,236.25	81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9	20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33	203.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9	66.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2	95.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1	41.51	0.00
20808	抚恤	2.26	2.2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	2.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16	818.63	519.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60	12.6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60	12.6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85.38	765.85	519.5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85.45	765.85	319.5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0	0.00	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72	0.00	88.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21	0.00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8	40.1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0.00	30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00.00	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3	212.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3	212.0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4	90.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79	121.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9
30101	基本工资	217.38	30201	办公费	14.95
30102	津贴补贴	179.05	30202	印刷费	0.25
30103	奖金	138.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9.37	30205	水费	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4	30206	电费	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9	30207	邮电费	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6
30302	退休费	6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2.35		公用经费合计	83.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0.00	21.00	0.00	21.00	1.00	21.49	0.00	21.00	0.00	21.00	0.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2,516.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60.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37万元，增长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和按照相关文件调整人员福利，二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工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8.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1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门诊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5.59万元，下降78.5%。主要变动情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2,516.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52.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68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2. 项目支出91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93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款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9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37万元，增长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和按照相关文件调整人员福利，二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工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5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5.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5.82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人员增加导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二是上级专项经费增加；三是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工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占97.7%；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占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公务及医疗急救，应急救援，冷链配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63人。主要包括上级来访单位及医疗专家。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冷链配送疫苗和疫情防控专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89.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艾滋病监测工作经费、冷链配送及维护费、碘缺乏病监测经费、疟疾防治监测经费、血吸虫病监测经费、结核病防治监测经费、麻风病防治监测经费、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实施方案监测经费、清新区学校卫生监测经费、重点职业防治监测经费、生活饮用水监测经费、食物中毒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慢控示范区监测经费14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60.67万元，执行数227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5.1%。超预算的原因是：上年有结余的资金在本年支出，导致执行数大于全年预算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全区20间传染病网络直报机构系统运行正常，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100%。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率为99.94%、法定传染病审核及时率为99.98%。全区无甲类法定传染病报告，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19种15322例（其中：乙类法定传染病13种3785例，丙类法定传染病6种11537例），总发病率2389.51/10万，与去年同期（4354.21/10万）相比，总发病率下降45.12%，死亡17例（其中：艾滋病9例，肝炎8例）。免疫规划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冷链管理和疫苗使用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做好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国家要求的90%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相应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全区报告34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报告率100%，及时调查率100%。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有效落实。全区共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125666人次，初筛阳性67人，确诊阳性1人；其中开展羁押场所人员艾滋病监测4次，共对羁押人员检测2009人次，筛查阳性2人，确

诊阳性1人。全年艾滋病扩大检测项目任务为8843人，已完成检测10915人。全年暗娼哨点监测任务数为400个，已开展监测405人。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共369人，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349人，占比为94.58%。对未失访存活艾滋病病例共369人，开展随访检测工作，共完成359例，随访检测率为97.39%。倡导已婚病例携带配偶进行初筛检测，提高配偶检测率，现配偶检测率95.28%。2022年以来，我区报告丙肝病例抗体阳性227人，实际检测核酸人数152人，检测比例为66.96%，应治疗病例153人，已治疗病例72人，抗病毒治疗率为47.02%。麻风病、性病防治方面。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区无新发麻风病人，目前全区治愈存活病例数12例。开展一期性病麻风病疫情监测会议暨业务管理培训班，培训人数33人，宣传活动2场次。结核病防治方面，全年我区初诊肺结核患者人数502人，确诊登记人数12人；按现住址登记在我区的结核病患者人数245人，已全部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进行随访管理，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245.00%（245/100）。同时，积极联合教育部门做好我区学校结核病密接者筛查工作，筛查学校11间次，共筛查师生646人；其中：DR检查363人次（含乡镇卫生院），异常3人、PPD皮试567人次，强阳性29人，均建议其进一步查痰处理。慢性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全区共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27683人，管理率111.49%；其中规范管理22915人，规范管理率82.78%；全区共登记管理糖尿病患者10938人，管理率100.69%，其中规范管理8573人，规范管理率78.38%。此外，我区还组织了33个团队、共323人参加全国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不断完善慢性病监测网络，规范开展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等工作，定期收集、整理、分析慢性病发病、死亡

等相关数据，为慢性病防控策略制定与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综合门诊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艾滋病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主要包括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HIV感染和AIDS病人随访，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羁押场所人员艾滋病监测等。进一步降低艾滋病病例，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冷链配送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疫苗冷链配送和冷链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全区疫苗储存、运输和质量保障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碘缺乏病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开展重点人群盐碘、尿碘含量的监测以及宣传教育，维持我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标准。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公共卫生监测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疟疾防治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对入境人员进行疟疾监测、对疟疾“三热”病人进行监测及病例处理，为我区消除疟疾工作的实施提供保障，有效地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血吸虫病监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钉螺调查、流动人口监测、原疫区孳生地环境建档入册、中小學生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等工作，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快消除血吸虫病，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结核病防治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肺结核患者管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令所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均已登记在册并落实转诊，并确保登记在册的各型确诊肺结核患者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全部收管治，降低结核病发病率，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综合门诊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麻风病防治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

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麻风病疑似病例转诊及治疗监测工作，宣传教育麻风病知识，降低清新区麻风病发病率，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综合门诊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实施方案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在全区开展梅毒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包括梅毒病毒抗体筛查，高危人群干预，羁押场所人员监测等，降低梅毒病例人群，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综合门诊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学校卫生监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了解学生在生长发育特点，提出卫生要求，消毒各种不利于儿童少年学习和生活的因素，保护和促进学生的正常发育和身心健康，实现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公共卫生监测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重点职业防治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宣传教育活动，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

公共卫生监测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81分，绩效等级为“良”。

生活饮用水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辖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系统了解我区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有效防控介水传染病和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群众健康危害，为科学决策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公共卫生监测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绩效等级为“优”。

食物中毒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食物中毒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督导和宣传培训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的安全性和适合性，在保障人们进食的食物无毒、无害及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的基础上，避免对人体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基本完成年度目

标。发现问题由公共卫生监测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96分，绩效等级为“优”。

慢控示范区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慢性病知识培训、宣传，加强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审核和对慢病示范区动态管理，达到全区慢性病防控环境不断改善、逐步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减轻慢性病疾病负担的效果，巩固我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发现问题由疾病控制科现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